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 51,910,1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5,004,414 股之 61.06%。

主席：張瑞欽



記錄：張簡惠容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出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
- 三、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 洽悉
- 四、一〇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 洽悉
- 五、一〇〇年度大陸投資概況。(詳議事手冊，從略) 洽悉
-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從略) 洽悉
- 七、九十九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補充說明詳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2.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08,912,527 元，因減註銷庫藏股提列未分配盈餘 73,138,103 元，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0,891,25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16,107,913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10,991,084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29,511,918 元。

2.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8 條，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十】。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4 頁【附錄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至第 59 頁【附錄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新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2.請參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一覽表。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一覽表

公司之名稱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姓名及職務	楊正宏 董事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以無損於本公司之利益為限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	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
所擔任公司之職稱	董事 楊正宏

公司之名稱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姓名及職務	楊正宏 董事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以無損於本公司之利益為限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	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
所擔任公司之職稱	董事 楊正宏

公司之名稱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姓名及職務	吳志成 董事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以無損於本公司之利益為限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	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
所擔任公司之職稱	監察人 吳志成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十點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華宏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1 年對全球經濟景氣而言，算是個衝擊不斷、動盪不平的一年。年初由新興市場引領之復甦態勢，因遭逢北非、中東產油國民主化浪潮，區域政治疑慮推高油價，進而壓抑新興市場之成長動能。已開發國家的復甦方面，則是連續發生了日本地震、泰國水患、美債降評及歐債危機，衝擊全球景氣復甦之路，亦增添企業經營所面臨之難度與風險。在此變動環境下，本公司全體同仁始終秉持公司之經營理念，堅守崗位、努力不懈，使本公司 2011 年營運業績仍得以持續成長，穩固獲利。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2011 年度經營成果：

1. 經營方針及營運成果

2011 年是面板產業發展辛苦的一年，原本預期在電視、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的強勁增長下，全球大尺寸 TFT 液晶面板產業將可望再創高峰；但受歐美經濟低迷、日本大地震等經濟環境影響，終端需求不如預期，加上面板廠產能擴張造成嚴重的供過於求，面板價格持續下滑，使面板製造業於 2011 年深陷低谷。根據 NPD DisplaySearch 研究報告指出，2011 年全球大尺寸（9 吋以上）液晶面板總體出貨量達到 7.28 億片，雖較 2010 年小幅成長 6%，但除了平板電腦應用面板出貨一支獨秀外，其餘用途之面板表現均低於預期，液晶電視面板更首次出現出貨量下滑。整體 2011 年大尺寸面板出貨營收金額為 755 億美元，較 2010 年度衰退 12%。

面對如此艱困之經營環境，華宏藉由更豐富之產品組合、更廣泛之業務觸角、更深化之當地化服務，突破產業逆境。

本公司持續推廣複合型光學膜片之應用，在 2011 年度獲致豐碩成果，該項產品營收佔光學膜片之比重提升為 13%；並完成導光板印刷製程之建置，提升各廠區在地化供貨能力；在客戶開發上，持續加強對大陸 LCM 系統廠與液晶電視品牌客戶的服務，使得對陸系客戶出貨比重提升為 15% 以上。整體而言，2011 年光電材料各項產品業務仍穩健發展，相關產品合併營收逆勢成長約 2.70%。

高機能材料產品部分，因 2011 年全球景氣起伏，各產業普遍受到影響，客戶對工程塑膠產品需求減少，直接影響了該產品之成長。因此，本公司加強製造及管銷成本控管，使相關產品維持高水準之獲利率，穩定其獲利貢獻度。

在既有產品之外，本公司多年來持續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以期開創成長新局、降低經營風險。2011 年華宏新產品多角化策略獲得相當成果：ITO 導電膜相繼供應日、韓及陸系客戶，並成功擴建產能設備，積極規劃未來發展布局；ICON-Sheet、防爆膜等產品陸續取得國際大廠訂單，打入手機、平板電腦供鏈；

自行研發之高導熱複合材料 Hik@xy™ 更成功導入市場，取得一線品牌大廠平板電腦訂單。回顧全年，新產品合計營收比重約達 5%，雖對營收獲利貢獻仍屬有限，卻充分展露華宏未來之發展潛力。

2. 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

在各項經營方針均能落實下，華宏合併營業收入於 2011 年達到新台幣 103.09 億元，首度突破百億元，且較 2010 年度成長 8.38%，獲利方面，合併營業淨利達 5.25 億元，稅後淨利為 4.08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達 5.41 元。

與前一年度相比，公司在營業收入的成長率以及獲利表現均下滑，分析主要原因，在需求方面係受到全球景氣波動影響，客戶終端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壓縮公司毛利；加上高漲之油價、工資等成本，提高企業樽節各項支出之難度。本公司在管理階層領導下衝刺營收並力行降低製造成本，減低景氣波動之衝擊力道，方得以維持相對穩健之獲利。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2011 年仍投入研究發展費用達 1.81 億元，約佔年度合併營收之 2%，期能為長期發展建立厚實基礎，為此，本公司 2011 年成立研發中心，彙整各事業單位之研發資源，統合未來研發方向，訂定並執行公司整體發展之研發計畫，提升研究發展之質與量。

現階段的研發重點包含：

- (1) 開發光學膜片新技術與產品、尤其 ITO film 使用之表面硬化膜等光學膜片
- (2) 持續開發無鹵、耐燃電線電纜塑料及導電 Sheet 塑料(應用於 cover tape & carrier tape)
- (3) 導熱塑膠及 LED 燈具用塑膠(替代 AL Heat sink 產品，應用於 LED 燈泡散熱器、後蓋等)
- (4) Ultra book 外殼塑料(替代金屬機殼)
- (5) Epoxy Molding Compound (EMC)材料及成型技術開發，應用於電磁閥、小型馬達等封裝。
- (6) 持續開發薄型化複合型散熱材，應用於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 3C 產品。

展望今年，歐債危機影響可望逐漸淡化，美國市場消費需求亦逐步回溫，全球經濟情勢似透露微微曙光。我們對於今年之經營預估，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充分踏實的信心，將按照既定之經營策略，落實營運計畫之執行。

在強化企業成長的三大策略—選對新產業浪頭、技術創新及策略創新、併購及整合等策略下，執行各項營運計畫，來達成營運成長與財務目標。

1. 內部流程方面：

- (1) 持續有效整合公司資源與流程，降低營運成本
- (2) 優化中國營運模式，擴大大陸營收

2. 客戶與供應商方面：

- (1) 強化供應商關係管理，發揮策略夥伴關係
- (2) 提供完整產品、服務解決方案
- (3) 因卓越的品質、服務與交貨作業而創造出忠誠度

3. 學習成長方面：

- (1) 達成關鍵性及國際化人才養成目標
- (2) 建置提升管理能力之訓練平台
- (3) 建構整合性資訊系統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祝 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陳秉宏

陳秉宏

監察人：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利水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利水



邱正仁

邱正仁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0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101年4月30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99年5月14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民國104年5月14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 蔡淑滿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或債權人行使賣回權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498,500,000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p>1. 依目前轉換價格62.5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9.38%。</p> <p>2. 自發行日至民國101年4月30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8,954股。</p> <p>補充說明：</p> <p>3. 101年5月14日本公司第一次行使賣回權587張，實際未償還本金為新台幣439,800,000元整。</p>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部份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48,356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3%，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相關投資損失為 5,167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 1%。又華宏新技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具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31,958 千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9,849 千元暨相關資訊之揭露，係根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宏新技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華宏新技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719,038	8	\$ 263,499	3	218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533,051	17	\$ 1,238,850	17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五)	-	-	13,362	-	2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五及十九)	-	-	-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52,537	1	41,402	1	214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七)	27,867	-	15,319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377,068	4	490,237	7	2150	應付帳款	13,729	-	1,029,270	14
117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七)	3,195,645	37	2,656,240	36	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七)	1,028,105	12	200,302	3
1180	其他應收款	22,707	-	13,669	-	2170	應付所得稅	223,953	3	39,886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七)	17,155	-	99,214	1	218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七)	-	-	238,102	3
126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270,964	3	369,087	5	2228	其他應付款	244,129	3	37,949	-
1286	預付款項及其他	28,470	-	45,447	1	227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九)	47,795	1	-	-
11XX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二三)	8,091	-	24,792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471,808	5	-	-
	流動資產合計	4,691,675	53	4,016,949	54	2298	其他 (附註二七)	96,900	1	-	-
1450	長期投資 (附註二、九、十及十一)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41,483	43	2,820,398	38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50	-	-	-	2400	長期負債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66	-	64,566	1	24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九)	-	-	13,800	-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13,999	36	2,481,210	33	242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九)	-	-	464,395	6
	長期投資合計	3,156,715	36	2,545,776	34	24XX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642,957	7	878,443	12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二七及二八)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42,957	7	1,356,638	18
1501	土地	103,379	1	129,776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二)	20,278	-	20,278	-
1521	房屋及建築	398,479	4	439,986	6	2810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634,505	7	613,540	8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二十)	56,700	1	42,033	-
1541	水電設備	50,161	1	46,845	1	286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6,144	-	6,583	-
1551	運輸設備	12,699	-	12,302	-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及二三)	306,563	3	214,085	3
1561	辦公設備	39,749	-	30,942	-	28XX	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七)	56,764	1	54,066	1
1681	其他設備	53,290	1	47,492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26,171	5	316,767	4
15X1	成本合計	1,292,262	14	1,320,883	18	2XXX	負債合計	4,830,889	55	4,514,081	60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1	64,686	1	3110	股本 (附註十九及二一)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56,948	15	1,385,569	19		普通股股本一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0,000 千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發行分別為 85,004 千股及 74,465 千股	850,044	10	744,645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628,001	7	587,007	8	3211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及二一)				
1672	預付設備款	728,947	8	798,562	11	3213	股票發行溢價	1,407,248	16	896,986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12,915	9	823,254	11	327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	-	-
1770	無形資產					3272	合併溢額	142,560	2	142,560	2
1781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二十)	10,468	-	11,552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9,377	-	19,400	-
17XX	專門技術 (附註二、十三及二七)	69,238	1	27,808	-	3280	其他	8,088	-	-	-
	無形資產合計	79,706	1	39,360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77,784	18	1,058,946	14
1800	其他資產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181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十四、二七及二八)	10,047	-	10,047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65,022	3	220,929	3
182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512	-	15,312	-	33XX	未分配盈餘	1,051,883	12	992,187	13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9,347	-	6,803	-		保留盈餘合計	1,316,905	15	1,213,116	16
18XX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1,492	1	16,972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九、十二、二十、二一及二二)				
	其他資產合計	41,398	1	49,134	1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1,169	2	53,954	1
1XXX	資產總計	\$ 8,782,409	100	\$ 7,474,473	100	34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664)	-	(3,701)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1,465)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	13,747	-
						3480	庫藏股票一1,969 千股	-	-	(120,315)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206,787	2	(56,315)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3,951,520	45	2,960,392	4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82,409	100	\$ 7,474,4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七）			\$ 8,324,259		100	\$ 7,929,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四及二七）			<u>7,693,703</u>		<u>93</u>	<u>7,193,979</u>		<u>90</u>
5910	營業毛利			630,556		7	735,291		10
5920	加（減）：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七）			<u>(23,200)</u>		<u>-</u>	<u>3,867</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07,356</u>		<u>7</u>	<u>739,158</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422		1	118,48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1,329		2	180,03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8,766</u>		<u>2</u>	<u>162,897</u>		<u>2</u>
6000	合計			<u>448,517</u>		<u>5</u>	<u>461,41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58,839</u>		<u>2</u>	<u>277,74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7		-	43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十一）			282,008		4	243,949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二及二七）			115,097		1	91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9,490		-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二）			10,58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	\$ 11,082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2,650	-
7480	其他(附註十四及二七)	10,740	-	18,432	1
7100	合計	438,825	5	277,461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1,958	1	31,67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十二)	10,195	-	7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7,50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24,912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11,136	-	-	-
7880	其他	2,818	-	2,751	-
7500	合計	91,019	1	51,999	1
7900	稅前淨利	506,645	6	503,209	7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三)	97,733	1	62,278	1
9600	本期淨利	\$ 408,912	5	\$ 440,931	6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70	\$ 5.41	\$ 6.94	\$ 6.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15	5.01	6.52	5.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1,145	\$ 1,062,580	\$ 197,165	\$ 766,801	\$ 158,511	(\$ 1,749)	\$ -	\$ 13,747	(\$ 221,138)	\$ 2,737,06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764	(23,764)	-	-	-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18%	-	-	-	(130,492)	-	-	-	-	-	(130,492)
F2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19,400	-	-	-	-	-	-	-	19,400
J3	庫藏股票註銷-1,650千股(附註二二)	(16,500)	(23,034)	-	(61,289)	-	-	-	-	100,823	-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952)	-	-	-	(1,952)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04,557)	-	-	-	-	(104,557)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440,931	-	-	-	-	-	440,931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645	1,058,946	220,929	992,187	53,954	(3,701)	-	13,747	(120,315)	2,960,39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93	(44,093)	-	-	-	-	-	-
P1	股東現金紅利-32%	-	-	-	(231,985)	-	-	-	-	-	(231,985)
C1	現金增資-基準日九月二十九日(附註二一)	125,000	535,843	-	-	-	-	-	-	-	660,843
L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一)	-	9,994	-	-	-	-	-	-	-	9,994
G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9	488	-	-	-	-	-	-	-	577
J3	庫藏股票註銷-1,969千股(附註二二)	(19,690)	(27,487)	-	(73,138)	-	-	-	-	120,315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二一)	-	-	-	-	-	-	(21,465)	-	-	(21,46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2,963)	-	-	-	(12,963)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77,215	-	-	-	-	177,215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408,912	-	-	-	-	-	408,912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0,044	\$ 1,577,784	\$ 265,022	\$ 1,051,883	\$ 231,169	(\$ 16,664)	(\$ 21,465)	\$ 13,747	\$ -	\$ 3,951,5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408,912	\$ 440,931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01,477	108,145
A20400	攤 銷	17,417	17,352
A20500	呆帳損失 (迴轉利益)	1,514	(1,451)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994	-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974	5,245
A22000	退 休 金	2,788	2,477
A22200	存貨損失	7,275	7,357
A22300	存貨盤盈	(1,614)	(13,873)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2,008)	(243,949)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04,902)	(843)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利益)	36,048	(13,732)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10,583)	-
A24100	未 (已) 實現銷貨毛利	23,200	(3,867)
A24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24,650	(31,620)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73,208	20,103
A29900	其 他	1,899	(5,0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603)	4,981
A31120	應收票據	(11,135)	(4,939)
A31140	應收帳款	111,655	(69,120)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9,405)	(784,633)
A31160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73,021	(17,430)
A31180	存 貨	92,462	(56,913)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977	11,045
A32120	應付票據	(1,590)	10,776
A32140	應付帳款	(1,165)	259,497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51	(162,814)
A32160	應付所得稅	(39,886)	23,646
A32170	應付費用	6,027	54,6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35)	3,697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1,474	1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48,197	(440,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	(55,9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706	\$ 3,173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7,595)	(400,795)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33,216)	(83,562)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2,678	26,202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22,845	-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44)	(31)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0,831)	(17,405)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7,200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52,536)	(4,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093)	(525,3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4,201	257,361
C00400	發行公司債	-	495,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83,590	1,007,063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7,775)	(661,5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9)	(438)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31,985)	(130,492)
C02200	現金增資	660,843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435	966,9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455,539	1,3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499	262,1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9,038	\$ 263,49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 31,561	\$ 17,523
F00400	支付所得稅	64,411	18,5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6,900	\$ -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轉換公司債	471,808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45,597	\$ 83,891
H00500	應付設備款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增加	(12,381)	(329)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133,216	\$ 83,5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以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8,260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其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31,570 千元，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194,661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暨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損失為 4,381 千元，占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1%。又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具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為 150,848 千元，其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97,856 千元；暨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76,012 千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14,420 千元，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325,529	14	\$ 861,809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2,091,998	22	\$ 1,968,733	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	-	13,362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十九)	27,867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25,886	1	157,434	2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13,729	-	15,31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3,529,364	37	3,177,756	37	2140	應付帳款	1,098,036	12	1,134,122	1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七)	76,870	1	90,79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19,925	2	229,047	3
1178	其他應收款	49,681	1	38,67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23,402	-	54,94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7,183	-	11,65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411,378	4	382,846	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510,258	16	1,517,668	18	2228	其他應付款	100,056	1	73,987	1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98,909	1	85,314	1	227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九)	471,808	5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三)	31,828	-	26,673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00,408	1	4,107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八)	10,519	-	120,061	2	2298	其他(附註二七)	15,860	-	4,1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76,027	71	6,101,205	7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4,467	47	3,867,297	46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十及十一)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8,501	2	81,680	1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九)	-	-	13,800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50	-	-	-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九)	-	-	464,395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04	1	64,566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645,395	7	884,060	10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56,355	3	146,246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45,395	7	1,362,255	1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七、二八及二九)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20,278	-	20,278	-
1501	土地	111,307	1	137,784	2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264,538	13	1,100,139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56,700	1	42,033	-
1531	機器設備	1,624,877	17	1,489,629	17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6,144	-	6,583	-
1541	水電設備	85,296	1	72,013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308,802	3	217,658	3
1551	運輸設備	51,076	-	44,86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1,646	4	266,274	3
1561	辦公設備	75,239	1	62,624	1		負債合計	5,611,786	58	5,516,104	65
1681	其他設備	113,872	1	84,284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3,326,205	34	2,991,333	35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千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發行分別為85,004千股及74,465千股(附註十九及二一)	850,044	9	744,645	9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1	64,686	1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及二一)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390,891	35	3,056,019	36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1,407,248	15	896,986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1,193,701	12	1,024,828	1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97,190	23	2,031,191	24	3270	合併溢價	142,560	1	142,560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3,456	1	70,918	1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9,377	-	19,400	-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三、二十、二七及二八)					3280	其他	8,088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468	-	11,552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77,784	16	1,058,946	13
1781	專門技術	69,238	1	27,808	-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1782	土地使用權	85,171	1	69,42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5,022	3	220,929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64,877	2	108,7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1,883	11	992,187	12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16,905	14	1,213,116	14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四、二七及二八)	10,047	-	10,04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九、十二、二十、二一及二二)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739	-	15,61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1,169	2	53,954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11,500	-	8,465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664)	-	(3,701)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5,759	-	18,24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1,465)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8,045	-	52,36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	13,747	-
	資產總計	\$ 9,595,950	100	\$ 8,510,714	100	3480	庫藏股票-1,969千股	-	-	(120,315)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206,787	2	(56,315)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951,520	41	2,960,392	35
							少數股權	32,644	1	34,218	-
						3610	少數股權	32,644	1	34,218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3,984,164	42	2,994,610	3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95,950	100	\$ 8,510,7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董事長：張瑞欽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七）	\$ 10,309,049	100	\$ 9,512,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四及二七）	<u>9,045,088</u>	<u>88</u>	<u>8,125,818</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u>1,263,961</u>	<u>12</u>	<u>1,386,39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05,295	2	181,95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2,609	3	326,50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1,074</u>	<u>2</u>	<u>233,105</u>	<u>3</u>
6000	合計	<u>738,978</u>	<u>7</u>	<u>741,56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524,983</u>	<u>5</u>	<u>644,83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91	-	3,87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二及二七）	114,535	1	1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5,275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二）	10,583	-	2,86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11,082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2,650	-
7480	其他（附註十四及二七）	<u>12,645</u>	<u>-</u>	<u>20,939</u>	<u>-</u>
7100	合計	<u>191,629</u>	<u>2</u>	<u>41,42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0,347	1	\$	53,082	1
7521						
		6,048	-		33,971	-
7530						
		11,790	-		4,375	-
7560		-	-		8,040	-
7640						
		24,912	-		-	-
7650						
		11,136	-		-	-
7880		6,895	-		5,111	-
7500		<u>121,128</u>	<u>1</u>		<u>104,579</u>	<u>1</u>
7900		595,484	6		581,672	6
8110		<u>187,050</u>	<u>2</u>		<u>137,645</u>	<u>1</u>
9600		<u>\$ 408,434</u>	<u>4</u>		<u>\$ 444,027</u>	<u>5</u>
	歸屬予：					
9601	\$	408,912		\$	440,931	
9602	(478)		(3,096)	
	\$	<u>408,434</u>		\$	<u>444,027</u>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	前	後	稅	前	後
	每股盈餘—母公司股東淨利 (附註二五)					
9750	\$	6.70	\$	5.41	\$	6.94
9850		6.15		5.01		6.52
						\$
						6.08
						5.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鈞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1,145	\$ 1,062,580	\$ 197,165	\$ 766,801	\$ 158,511	(\$ 1,749)	\$ -	\$ 13,747	(\$ 221,138)	\$ 29,446	\$ 2,766,50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764	(23,764)	-	-	-	-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18%	-	-	-	(130,492)	-	-	-	-	-	-	(130,492)
F2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19,400	-	-	-	-	-	-	-	-	19,400
J3	庫藏股票註銷-1,650 千股(附註二二)	(16,500)	(23,034)	-	(61,289)	-	-	-	100,823	-	-	-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952)	-	-	-	-	(1,952)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04,557)	-	-	-	-	1,676	(102,881)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440,931	-	-	-	-	-	3,096	444,02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645	1,058,946	220,929	992,187	53,954	(3,701)	-	13,747	(120,315)	34,218	2,994,61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93	(44,093)	-	-	-	-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32%	-	-	-	(231,985)	-	-	-	-	-	-	(231,985)
C1	現金增資-基準日九月二十九日(附註二一)	125,000	535,843	-	-	-	-	-	-	-	-	660,843
L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一)	-	9,994	-	-	-	-	-	-	-	-	9,994
G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9	488	-	-	-	-	-	-	-	-	577
J3	庫藏股票註銷-1,969 千股(附註二二)	(19,690)	(27,487)	-	(73,138)	-	-	-	-	120,315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二一)	-	-	-	-	-	-	(21,465)	-	-	-	(21,46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2,963)	-	-	-	-	(12,963)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77,215	-	-	-	-	(1,096)	176,119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408,912	-	-	-	-	-	(478)	408,434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0,044	\$ 1,577,784	\$ 265,022	\$ 1,051,883	\$ 231,169	(\$ 16,664)	(\$ 21,465)	\$ 13,747	\$ -	\$ 32,644	\$ 3,984,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408,434	\$ 444,02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240,794	231,555
A20400	攤 銷	20,282	19,947
A20500	呆帳損失	8,722	9,530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994	-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974	5,245
A22000	退 休 金	2,788	2,477
A22200	存貨損失	153,598	161,860
A22300	存貨盤損(盈)	13,284	(14,178)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048	33,971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02,745)	4,362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6,048	(13,732)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10,583)	(2,865)
A24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4,650	(31,620)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57,966	20,766
A29900	其 他	2,179	(4,6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603)	4,982
A31120	應收票據	31,548	(100,672)
A31140	應收帳款	(363,912)	(635,01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26	(40,793)
A311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532)	(1,630)
A31180	存 貨	(168,834)	(557,954)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595)	5,148
A32120	應付票據	(1,590)	10,776
A32140	應付帳款	(36,086)	284,389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22)	(118,610)
A32160	應付所得稅	(31,543)	27,562
A32170	應付費用	28,532	88,7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33)	5,26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1,669	(6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3,558</u>	<u>(161,7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38)	(\$ 55,901)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06	3,173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2,500)	(24,00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415,377)	(339,678)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4,161	3,681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22,845	771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35)	7,001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4,303)	(18,478)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9,542	(112,861)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u>63,851</u>)	(<u>4,2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7,550</u>)	(<u>540,49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3,265	212,093
C00400	發行公司債	-	495,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83,590	1,007,063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1,882)	(665,820)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9)	(438)
C02100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31,985)	(130,492)
C02200	母公司現金增資	<u>660,843</u>	<u>-</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3,392</u>	<u>917,406</u>
DDDD	匯率影響數	<u>94,320</u>	(<u>55,3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463,720	159,8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1,809</u>	<u>701,9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5,529</u>	<u>\$ 861,8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4,515	\$ 49,494
F00400	支付所得稅	160,627	89,3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0,408	\$ 4,107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471,80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453,179	\$ 339,516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減少(增加)	(<u>37,802</u>)	<u>162</u>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415,377</u>	<u>\$ 339,6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6,107,913
減：註銷庫藏股	(73,138,103)	
加：本期稅後淨利	408,912,5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891,253)	
可供分配盈餘		1,010,991,08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 2.7 元)		(229,511,9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1,479,166

附註：

- 一、A.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5,202,571 元。
 B.配發董監事酬勞 9,200,429 元。
-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0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 程序評估及 作業程序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p>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新增)</p>	<p>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八、第四至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關係人交易之處</u> 理程序	<p>一、本公司<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為之</u>：</p> <p>(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本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u></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第三項未修訂>	<第三項未修訂>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p>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揭露程序	<p>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點至第四點未修訂></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點至第四點未修訂></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 子公司應 依下列規 定辦理：	<p>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u>總資產</u>為準。</p>